

### 3.8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亿安鑫科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ZYCX-2024-011-0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ZYCX-2024-011-0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亿安鑫科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新疆亿安鑫科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印 尚

日期：2024年5月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